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会议](#) > [会议动态](#) > [其他学术会议动态](#) >

“混合所有制与基本经济制度”研讨会在清华大学举行

2014-04-02 10:48:51 作者: 张 静 来源: 清华大学新闻网 浏览次数: 0 [网友评论](#) 0 条

3月28日下午,由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中国国有资产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混合所有制与基本经济制度”研讨会在丙所举行。

来自国资委、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一桥大学、巴黎第四大学、央企媒体联盟等科研学术机构和相关媒体的20余位专家学者和媒体工作者参与此次研讨会。会议由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刘震副教授主持。

研讨会上,与会人员就混合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以及与基本经济制度的联系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对于我国当前的所有制格局的认识,涉及混合所有制是否会威胁到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卢荻教授认为,尽管国有资产总量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在下降,但通过金字塔式的股权控制模式,公有制经济可以通过混合所有制的形式,增强对于国民经济的影响力,发挥主导作用。

关于混合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经济室主任许建康研究员提出,混合所有制的实现除了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以及垄断行业的私营资本准入外,还要注意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优势互补,既要发挥私营经济的灵活性强,企业活力旺盛的优点,还要发挥公有制经济整合分散产业,实现产业集中、升级,并通过产业链带动私营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促进我国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使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更加巩固。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朱安东副教授提出,要警惕在混合所有制名义下的廉价变卖国有资产,过度私有化的行为,要吸取2000年前后“国退民进”浪潮中的经验教训,谨防私人资本与公有资本融合过程中导致的贫富差距、公共权力腐败,这些负面影响有可能冲击基本经济制度基础,并造成意识形态的混乱。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蔡万焕认为,由于国有资本所有权归国家所有,而国有资本经营权独立,不同的国有企业间相互参股,这种混合所有制更有利于巩固基本经济制度。因为根据劳动二重性原理,从价值角度看,价值所有权仍掌握在国家手中,使用价值所有权即各种资产形式由各不同国有企业占有和经营。这种混合所有制既保证了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同时又使国有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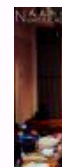
此外,日本一桥大学渡边雅男教授还就日本国有企业的发展情况在研讨会上进行了交流,来自央企媒体联盟的各位嘉宾则基于国企发展现状从实践层面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关键字: [混合所有制](#) [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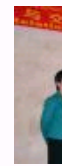
相关

- “混
- 人民
- 钟祥
- 剥开
- 第五
- 中国
- 刘诗
- 清华
- 行为
- 2014

图片



2014全



中山大
“中法

阅读

- 1 201
- 2 社会
- 3 “塞
- 4 专家
- 5 农村
- 6 北京
- 7 华中
- 8 食品
- 9 中国
- 10 201

阅读

- 把高
- 高校
- 吴玉
- 社会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了看法

查看评论

- 2011年
- 生态社
- “201
- 搭建国
- 王锡铸
- “第5